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88號

原告 吳朝介
桑國揚
莊正行
王為幸
蔡俊輝
盧世峰
陳信華
邱皓軒
潘炫禎
薛承雨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詹奕聰律師
華育成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章修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舊制年資結清之退休金差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4,554元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25萬152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5萬4,706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454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0,303元（計算式： $15,454 \times 2/3 = 10,30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151元（計算式： $15,454 - 10,303 = 5,151$ ），扣除前已繳納4,326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25元（計算式：5,

151—4, 326=825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）

編號	原 告	請求金額	起訴前利息 (四捨五入)	訴訟標的價額
1	吳朝介	67,200元	13,956元	81,156元
2	桑國揚	134,358元	27,902元	162,260元
3	莊正行	119,963元	24,913元	144,876元
4	王為幸	140,010元	29,076元	169,086元
5	蔡俊輝	142,356元	29,563元	171,919元
6	盧世峰	57,582元	11,958元	69,540元
7	陳信華	161,550元	33,549元	195,099元
8	邱皓軒	79,975元	16,609元	96,584元
9	潘炫禎	159,755元	33,177元	192,932元
10	薛承雨	141,805元	29,449元	171,254元
	總 計	1,204,554元	250,152元	1,454,706元

